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高州市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需求书

因《高州市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高州市应急管理局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服务机构一家，编制《高州市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采购单位情况：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潘州东路 197 号，联系人：梁官旺，联系电话：0668-6662656。

二、采购内容：

《高州市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服务机构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核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包含民航专业）；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按照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全过程评审；
- 3、取得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州市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高州市，履行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服务金额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报价，实际服务金额以高州市投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和中选机构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签订合同的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中选机构需重新进行编制，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如中选机构重新编制仍不符合双方约定，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九、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十、违约责任：

1、采购单位和中选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采购单位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选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

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